

3.1.10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秧歌展演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秧歌展演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商为（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